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7）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運業績之顯著增長及淨利潤，對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之淨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運業績之顯著增長及淨利潤，對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之淨虧損。董事會認為上述轉虧為盈主要由於(i)本集團在建項目的平均合約規模增加所帶來的工程服務合約確認之收益增加；(ii)項目組合轉為更多住宅項目所產生之更高的毛利率，住宅項目的毛利率通常較非住宅項目為高；及(iii)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

倘撇除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產生之一次性上市開支之影響，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錄得不低於100%之顯著增長。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其他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所作之初步審閱及評估，其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上述資料於進一步審閱後可能作出進一步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其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根據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長財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俞長財先生及劉文青先生為執行董事；俞浩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林炎南先生、李永基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